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資料中心自修室借用規定

94年2月訂定,97年3月14日修訂,108年8月29日修訂

- 1、借用單位請於三天前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- 2、原則上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入內,並禁止吸煙。可帶礦泉水或白開水。
- 3、辦理活動如需提供餐點者,應負責清潔(包含樓梯間及周邊走廊),並做好垃圾分類,垃圾須當日清運至垃圾場(回收場),不得留置。
- 4、資料張貼方式、地點須經圖書館同意,並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除。
- 5、桌面禁止張貼資料,利貼便條紙除外。 6、如有損害公物,須負責修護或賠償。
- 7、活動結束請將課桌椅設備歸原位。 8、燈光、冷氣電源,離開前請關閉。
- 9、各項設施如有故障,請立即向圖書館反應處理。
- 10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資料中心自修室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		申請人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借用期間	
參加人數	三樓:		人	四樓:	人
三樓用途					
四樓用途					

校長: 管理單位: 申請單位主任: 申請人:

自修室借用前後交接紀錄(校長核定借用後洽圖書館交接場地)

借用前交接日期: 年 月 日	借用後交還日期: 年 月	日
1.記下桌子排列位置。 □已完成 2.記下各類椅子位置、次序。 □已完成 3.資料張貼方式、地點已談妥。 □已完成 4.檢查燈光、冷氣、門窗。 □已完成 5.檢查場地清潔、垃圾清理 □已完成 6.門鎖是否正常、了解保全範圍 □已完成 7.借用前有故障項目及場地異常內容如下:	1. 桌子復原排列整齊。 2. 椅子分類排列整齊。 3. 清除張貼公告。 4. 場地清潔、垃圾清理 5. 關窗戶、燈光、冷氣 6. 門不可反鎖。 7. 檢查設備是否損壞。 8. 借用單位須改善內容如下: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